

三门县横渡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

招标文件公示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三门县横渡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三发改审〔2022〕286号 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 上级补助及自筹，招标人为 三门县横渡镇卫生院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三门县横渡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横渡镇，施工图由玉环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三门县横渡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新建、装修、安装、附属，建筑檐高为 19.5 米，建筑面积 2970.32m²。

2.2 招标范围：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工程。

2.3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13019829 元。

2.4 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360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）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(1) 投标人资质条件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。

(2)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，无在建工程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<http://zjpubservice.zjzfw.gov.cn/>）上发布。

5. 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**2023年6月1日 17：30 时前**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**浙江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243753506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**15867008672** 联系人：**管洪一**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.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- (1) 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- (2) 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- (3)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三门县横渡镇卫生院

招标人联系人：陈大虎

联系电话：15867693798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管洪一

联系电话：15867008672

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30日